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勇智
聯絡電話：02-23565581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61@mo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9028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09028194900-1.odt)

主旨：有關本部訂於109年8月17日、8月28日、9月7日及9月11日辦理「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全國分區宣導說明會」案，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向所轄人民團體宣導相關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業分於109年7月16日、7月29日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辦理預告事宜，先予敘明。
- 二、考量本次係歷年最大幅修正條文，為更直接蒐集各團體實務運作經驗、對於草案條文修正意見，以達本次修法適切性之目標，本部訂於下列時間辦理全國分區宣導說明會，請惠予向所轄人民團體宣導報名事宜（詳如報名表）：
 - (一)中區場：109年8月17日（星期一）假台中市政府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
 - (二)南區場：109年8月28日（星期五）假高雄展覽館304a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09/08/04



1090183465

有附件



(三)東區第1場次：109年9月7日（星期一）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樓演講廳（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

(四)東區第2場次：109年9月11日（星期五）假花蓮縣社會福利館1樓大禮堂（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12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